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1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林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7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847元自民國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4,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未繳時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

15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。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09年8月間最後一次繳款11,427元，抵充費用211元、109年7月違約金300元、利息3,826元，剩餘7,390元抵充前期累計之消費本金，尚有本金143,847元、109年8月違約金400元、109年9月違約金500元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04	合 計	3,450元	